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5号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市监〔2023〕J122201号文件不予立案的答复；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关于投诉举报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老红糖”标），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答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被申请人称：经核查，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产品“某老红糖”包装袋是在产品执行标准QB/T4561废止前印的，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在原有标签基础上醒目位置加以补充说明，不会造成误导，现有收集调取的证据无法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根据GB77184.1.10产品标准代号：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表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涉案产品外包装存在两个标准代号：GB13104和QB/T4561，一个产品等级：二级；根据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五十八提及关于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本标准4.1.7.1条“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是指在已有的标签上通过加贴、补印等手段单独对日期进行篡改的行为。如果整个食品标签以不干胶形式制作，包括“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等日期内容，整个不干胶加贴在食品包装上符合本标准规定。可知，涉案厂家可以通过不干胶加贴的形式对已经过期的信息：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进行覆盖以防误导消费者购买，涉案厂家仅仅在原有标签基础上醒目位置加以补充说明并未对过期信息进行覆盖已经对消费者购买产品了误导消费，显然涉案产品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规定。显然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综上，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原投诉举报函；2.常钟市监〔2023〕J122201号文件复印件；3.涉案产品图片；4.购物小票图片；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于2023年12月22日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受理，因被投诉人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12月22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单中的“某®”老红糖，但是发现上述老红糖的包装袋，该包装上印有“执行标准：QB/T4561”。经核查该标准已经过期，但是被投诉举报人为了节约成本，根据《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在原有标签的醒目位置加以补充说明“声明：本产品执行标准已换成GB13104不需要等级”的内容。我局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在涉案食品外包装标签醒目位置标注上述“补充说明”不存在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024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回执；涉案食品的情况说明；3.现场笔录；4.涉案食品的外包装照片打印件；5.举报材料；6.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及邮寄信封照片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案涉食品外包装“声明：本产品执行标准已换成GB13104不需要等级”照片。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1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3〕J122208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常钟市监〔2023〕J122208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和常钟市监〔2023〕J122201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终止调解和举报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2.涉案食品的情况说明；3.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告知书及信封；4.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信封；5.投诉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因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付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8日